

绥芬河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年1月10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按照《2021年绥芬河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要求，将推行政务公开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一项基本制度，公开有关口岸的工作事项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一是依托绥芬河市政府网站，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设立委公开投诉电话，联系方式张贴在口岸的显著地方，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。二是充分利用委政务公开栏、口岸通道等场所，设立政务如收费公开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，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，让各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置于“阳光”下，防止了“暗箱”操作等问题。三是结合法规宣传月、安全生产活动月等活动，通过召开口岸工作联席会议、通关企业座谈会，由领导带队走访通关企业，发放调查问卷表，分发口岸宣传资料等活动。四是有效发挥广电、报纸等传统媒体的作用，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口岸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
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途径较少，目前主要是通过绥芬河市政府网站进行网上政务公开。

二是公开内容上有时更新不够及时。

三是单位内部政务公开能力有待加强，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、规范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要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新形式，对本部门信息进行动态化管理，及时更新发生变化、变更的信息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，更好地向公众提供信息公开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